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营规模、股本结构、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方面的因素，同时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对加强内部控制的努力方向比较明确。我们同意《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的相关结论。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三、《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的程序合法合规，拟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我们在认真审阅了由董事长许骅推荐的拟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尹锡山的履历、兼职等相关材料后，一致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相关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拟聘任的职位。公司董事会对拟聘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仅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伏波）

（葛其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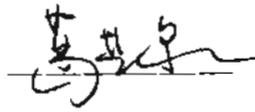
（汤红兵）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伏波）



（葛其泉）

（汤红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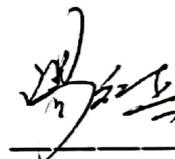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伏波)

(葛其泉)



(汤红兵)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